

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

營利事業涉外法令及租稅協定解析

課程時間 110 年 9 月 24 日 (五) 13:30-16:30

課程簡介：

因跨國交易日趨頻繁，我國及外國營利事業進行跨國交易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扣繳、申報等相關法令遵循及善用所得稅法可享之租稅優惠相對重要，此外，我國所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適用國有 34 個，相關協定亦提供減免優惠以降低重覆課稅影響，進而提升營利事業競爭力。

課程大綱：

- 一、營利事業之涉外所得稅法令
- 二、租稅協定之適用實務

課程心得：

全球經濟發展，跨國交易日趨頻繁，我國租稅協定適用國目前有 32 個，轄區營利事業以電子科技產業居多，如何申請租稅協定、權利金免稅或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核計所得額等減免稅優惠問題，一直是大家所關切的實務問題。

根據稅法規定，國內營利事業在申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時，務必留意所得來源國與我國是否有租稅協定適用，如該所得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依租稅協定適用上限稅率之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根據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申報取得泰國子公司所給付之股利收入及境外繳納稅額 1,150 萬元，依據臺泰租稅協定規定，因甲公司直接持有泰國子公司 100% 股權，泰國對該筆股利扣繳率應為 5%，甲公司提示納稅憑證扣繳率卻為 10%，國稅局就甲公司未向泰國申請減免稅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575 萬元部分，否准其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取自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所得，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稅或適用較低之稅率，以免於所得來源國溢繳稅款，而該溢繳稅款在我國又不得扣抵，權益受損。另外，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國內廠商所支付之權利金或因提供建廠技術而取得之服務報酬，如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免稅，應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案核准。這些都是企業進行跨國交易時，應熟悉的實務程序。

備註：

一、研習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

二、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校園入口網→其它類 E 化系統→研討會心得上傳），連同補助教師校外研習申請表、研習相關資料影本(4 頁以上)及研習心得報告，並經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核銷。

報告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